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16—026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:4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4 日—2016 年 9 月 5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国华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21 人，代表股份 274,657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8%。其中：

(一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259,356,78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23%。

(二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9 人,代表股份 15,300,867 股,占公司总股的 1.55%。

公司 2 名董事、2 名监事、2 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 名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61,755,4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%;反对 12,794,16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%;弃权 1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委托理财事项,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事项。委托理财事项的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周朝霞 刘启亮
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